

專業 課程	選修	一般組 學程/領域	31 學分	能源材料	3	3	生產力 4.0 概 論	3	3	風能與風力發 電技術	3	3	太陽能光電技 術	3	3	熱交換器設計	3	3	冷凍空調工程 規劃與管理	3	3	沸騰熱傳與 雙相流	3	3	綠建築節能 設計	3	3			
				工業安全與衛 生	3	3	電腦輔助機械 製圖進階	1	3	電子學	3	3	暑期實習	2	320	食品冷凍冷藏 技術	3	3	燃料電池	3	3	特殊空調系 統	3	3	無塵室設計	3	3			
							製造程序	2	2							變頻節能技術	3	3	低溫工程	3	3	儲能技術	3	3	熱泵技術應 用	3	3	流通冷鏈管 理	3	3
																控制系統	3	3	能源應用與原 動力場	3	3	冷凍冷藏應用 技術	3	3	學期實習(一)	9	9	學期實習(二)	9	9
																			太陽能轉換器	2	2									

備註：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。

二、必修 72 學分，選修 31 學分。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。

三、共同教育課程(校共同必修課程、通識課程) 28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
四、須修滿英(外)語 8 學分，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或 114 學年度起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；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，另依該系規定。113(含)學年度前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，未通過者，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：1. 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。2. 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，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。3. 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。114 學年度起，在學期間參加一次各類英檢考試或八次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，未通過者，應提出考試成績證明，重複修讀實用英文(三)或實用英文(四)並獲通過，且該重複修讀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多益成績達 550 分(或等同 CEFR B1 等級)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(4 學分)；多益成績達 785 分(或等同 CEFR B2 等級)以上者得免修大一、大二英語(8 學分)，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。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。

五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六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：

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承認 12 學分，但學生如修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學程，應承認至少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